

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

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

承辦人：楊鎮宇

電話：(02)2926-6888#3604

傳真：(02)2926-1087

電子信箱：you@mail.ntl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圖臺研字第11113000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-行動展覽館」借展作業要點。2. 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-行動展覽館」借展申請表。(87258_11113000260_1_87258_11113000260_1.pdf、87258_11113000260_1_87258_11113000260_2.pdf)

主旨：本館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-行動展覽館」112年1-6月檔期免費提供申請借展，請轉知所屬單位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館為推廣臺灣學研究，長期規劃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-行動展覽館」，歷年來各級學校配合相關課程輔以本展主題內容，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教學效果，普獲好評。

二、旨揭展覽主題為「美術設計」、「地圖」、「體育運動」、「望見南方」、「馳風行旅」以及「涉外關係」，詳細內容請至官網查詢(網址：[https://wwwacc.ntl.edu.tw/lp.asp?](https://wwwacc.ntl.edu.tw/lp.asp?CtNode=2207&CtUnit=733&BaseDSD=7&mp=5)

CtNode=2207&CtUnit=733&BaseDSD=7&mp=5)。

三、申請說明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7月1日至9月15日。

(二)對象：全國公共圖書館、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及高中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1/07/04



11100049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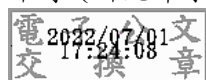
(職)等單位。

(三)申借單位須自行負擔展板之往返運輸費用以及布置工作，詳見借展作業要點(如附件1)。

(四)方式：借展單位填具「借展申請表」(如附件2)，郵寄至本館臺灣學研究中心(23574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，信封上請註明申請：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)、傳真(02)2926-1087或E-mail至mentl@mail.ntl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(新北市教育局高中歷史科課發中心)

副本：



館長 李秀鳳